

证券代码：000031

证券简称：大悦城

公告编号：2024-065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艳霞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计提依据充分、原因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二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

议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